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4年1月15日下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由于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兼任参股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少华先生兼任参股公司的董事,计高雄先生、孙少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董事罗玉坤先生对本项议案投弃权票,理由:纺织城公司全体股东均应该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进行财务资助。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城公司”)有偿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款项到达纺织城公司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纺织城公司按照实际资金使用天数,以年息8%的标准支付资金使用费。

本公司系纺织城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其40%股权。纺织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8%股权,按其出资比例以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如公司实施本次财务资助,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纺织城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的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城公司”),为满足在建“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资金周转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股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本公司系纺织城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其40%股权。本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纺织城公司有偿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款项到达纺织城公司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纺织城公司按照实际资金使用天数,以年息8%的标准支付资金使用费。纺织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久公司”),持有其38%股权,按其出资比例以本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公司201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纺织城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截至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尚未实施,相关协议亦未签署。如公司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上述向纺织城公司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的授权将自行终止。

2、由于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兼任纺织城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少华先生兼任纺织城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4年1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计高雄先生、孙少华先生回避本次表决。董事罗玉坤先生对本项议案投弃权票,理由:纺织城公司全体股东均应该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进行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纺织城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兼任纺织城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少华先生兼任纺织城公司的董事,因此纺织城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对纺织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纺织城公司的基本情况

纺织城公司系为建设“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即:市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计高雄;成立时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市场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纺织原料及针织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网上销售纺织品;纺织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经营情况

目前“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纺织城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823.2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2,823.25万元,2013年2-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76.75万元。

3、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东方关系

本公司持有纺织城公司40%股权,九久公司持有纺织城公司38%股权,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公司”)持有纺织城公司22%股权。

纺织城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方义务

本次财务资助总额17,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提供9,000万元,九久公司按其出资比例,以本公司同等条件提供8,600万元。

5、截至披露日,公司未有对纺织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将与纺织城公司、九久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纺织城公司总共获得财务资助17,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提供9,000万元,九久公司以货币方式提供8,600万元。

2、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款项到达纺织城公司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期限届满前,如纺织城公司获得增资或融资款项,或出现其他具备还款的条件,纺织城公司应立即优先按比例同时归还公司、九久公司部分(或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无论财务资助是否到期。

3、纺织城公司按照实际资金使用天数,以年息8%的标准分别支付相同的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在归还财务资助本金的同时一并支付。

4、纺织城公司承诺,其获取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如部分(或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尚未归还,该土地证除用于抵押给银行融资外,应优先抵押给提供公司、九久公司用于确保本协议项下财务资助本金及资金使用费的如期归还,并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不得抵押给其他第三方。

5、纺织城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费和期限归还财务资助本金并支付资金使用费,否则,按日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没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执行范围内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纺织城公司基于在建“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资金周转需要,该项目是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为做大做强市场主业而参与投资建设的。纺织城公司为加快推进在建项目进程,在完成进一步增资、项目融资之前,要求股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纺织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权益的实现。

纺织城公司获得的增资或融资款项将用于优先偿还本次财务资助,并以在建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除银行抵押融资外的优先保证,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控制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纺织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年息8%的标准结算,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已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权益的实现;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资金使用费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15:00至2014年2月1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01。

2、投票简称:“东市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邮政编码:2152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周四)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4年1月10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建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1206万元(含税)购买公元太阳能投资建设的位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永高股份双浦厂区屋顶上的2套太阳能发电系统,包括独立运行的700KW和870KW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各1套。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属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周四)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4年1月10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杨松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购买太阳能发电系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有利于公司节能、减排,打造环保的厂区。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高股份”)与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太阳能”)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永高股份将以自有资金1206万元(含税)购买公元太阳能投资建设的位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永高股份双浦厂区屋顶上的2套太阳能发电系统,包括独立运行的700KW和870KW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各1套。

2、公元太阳能与本公司为相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包括本次交易,公司与公元太阳能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863.53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10日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公元太阳能	销售商品	销售密封件	10.25
公元太阳能	销售商品	销售管材管件	1.94
公元太阳能	销售商品	销售型材	3.05
公元太阳能	购买商品	购买灯具	20.36
公元太阳能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30.32

(2)、发生的关联租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10日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公元太阳能	租赁	租赁屋顶	6.61

(3)、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10日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公元太阳能	购买资产	650KW太阳能发电系统	585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为657.53万元,包括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1206万元(含税),总计关联交易186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82,488 万元的比例为1.02%;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4、2014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属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3、法定代表人:张建均

4、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硅棒、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历史沿革:公元太阳能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5日,初始注册资本600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卢彩芬(自然人)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元太阳能公司于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之间,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0	45.00%
卢彩芬	2,750	25.00%
张建均	3,300	30.00%
合 计	11,000	100%

8、公元太阳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13年12月31日(元)
资产合计	482,673,580.73
负债合计	392,720,87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52,710.62
	2013年度(元)
营业收入	116,280,657.28
营业利润	-52,816,073.00
净利润	-57,265,868.08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元太阳能与永高股份的控股股东同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因此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元太阳能投资建设的位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永高股份双浦厂区屋顶上的2套太阳能发电系统,包括独立运行的700KW和870KW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各1套。

此次交易的2套太阳能发电系统是公元太阳能租赁永高股份双浦厂区屋顶建设的,面积合计为13,212平方米,其中700KW太阳能发电系统主要安装在永高股份双浦厂区的一车间及实验楼的屋顶上,共占用6,060平方米;870KW太阳能发电系统主要安装在永高股份双浦厂区的三车间和七车间的屋顶上,共占用7,152平方米。2套太阳能发电系统共用3558块多晶硅光伏发电组件和3612块单晶硅光伏发电组件,装机容量共1,570KW,年均可发电 148万千瓦时。正式投运后,预计每年可节省费用110 万元,每年可节约标准煤568.32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1036 吨,在节能环保方面意义重大。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永高股份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资产评估”)对拟收购的公元太阳能的2套太阳能发电系统进行了评估,评估资产合计账面原值为15,103,693.71元,账面净值为15,103,693.71元,坤元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14,903,270.00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2,368,400.00元。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2,368,400.00元 (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作为委估资产的评估值。

永高股份与公元太阳能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确定此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为12,06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零陆万元整)(含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资产及转让价格

(1) 双方确认,甲方收购由乙方投资建设的位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永高股份双浦厂区屋顶上的2套太阳能发电系统,包括独立运行的700KW和870KW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各1套。

(2)双方同意对本次收购资产的作价约定如下: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3)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2,06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零陆万元整)(含税)(以下称“转让价款”)。

(4)双方同意,对于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双方均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

2、目标资产的交付与转让价款支付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0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目标资产,并配合甲方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实际控制。甲方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3、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法人公章,并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建设节能、环保型现代化工厂,永高股份将双浦厂房屋顶租赁给公元太阳能安装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所发出的电优先供永高股份车间生产使用。

1、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1)经济适用性强,节能减排效果明显;(2)能够增加公司电力供给,可以缓解双浦厂区用电紧张的局面;(3)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用电成本;(4)可以减少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互补的关联交易。成交定价是依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3.22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公元太阳能和永高股份的大股东同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所需事项,交易的定价将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公元太阳能进行的购买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该关联交易行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此次购买公元太阳能资产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是依据评估结果并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公司节能、环保进行生产。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有利于公司节能、减排,打造环保的厂区。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2 号),以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等。

经上述核查,首创证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首创证券对永高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

6、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卖方”)于2014年1月15日与德国公司LANG AG(以下简称 “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政治、战争、法规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其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2、本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3、公司如果不能按约提供产品,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LANG AG成立于1978年, 为一家地址在德国的设备租赁和服务商。LANG AG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LANG AG 2012年和2013年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507万美元。LANG AG与本公司合作良好,历年来双方签订的合同均能很好的执行,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具有良好的信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物及总金额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LED全彩色显示产品。这些产品将用于2014年6月12日-7月13日在巴西举行的FIFA巴西世界杯项目。合同金额为700万美元。

2、交货期

最迟不晚于2014年3月30日分批出货。

3、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中210万美元在下订单时支付,415万美元在出货前支付,75万美元在2015年1月2日支付。

4、其他

(1)若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保留追讨违约金的权利。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2)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即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700万美元 (按照2014年1月1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06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4274.55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04%。本次合同成交产品采用全新的高色深处理技术和高分辨率技术,色彩处理能力提升4000倍,分辨率提升56%,图像更加细腻逼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同类产品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公司与LANG AG签订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公司2013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3年第3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为5%~3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 ~ 25%	盈利:5,185.67万元
	盈利:3,889.25万元 ~ 4,926.3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

1、公司部分出口产品由于客户正式下达订单时间以及确定的交货时间晚于之前预估的计划时间,导致部分产品的发货时间延后至2014年第1季度。

2、金融电子产品业务相关制造体系由深圳搬迁至南京,导致库存不足,使得2013年第4季度相关产品发货和确认收入延后。

3、国内LED显示产品市场拓展未达预期目标,有待进一步改进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